

更新摘要通知：新的選擇退出 / 反對和解的截止日期是 2009 年 9 月 4 日

倘若您是書籍著作人、書籍發行人或在書籍或其他著述內擁有著作權之其他人，一樁集體訴訟和解案可能會影響您的權利。該案有關 Google 對書籍和其他著述之掃描與使用。

在美國國外之人士：本訴訟和解涵蓋美國國外出版的書籍之美國版權利益，因此可能對您有所影響。

倘若您持有涉及書籍與書籍內其他資料之此類利益，本訴訟和解將對您產生約束，除非您及時決定不參與其中。

著作人與發行人提起集體訴訟法律官司，訴訟 Google 未經許可掃描具有著作權的書籍與插頁以及顯示摘錄，從而侵犯著作人、發行人與其他著作權持有人（“權利持有人”）之著作權。Google 否認此指控。雙方現已同意和解。本概要提供有關此和解的基本資訊。以下對“書籍”與“插頁”有具體描述。

該案的和解提供甚麼？

此和解，若經法庭批准，Google 將有權掃描美國的具有著作權之書籍與插頁，並可保留書籍的電子資料庫。對於絕版書籍，如果獲得印刷出版書籍的權利持有人之許可，Google 將能夠銷售對個別書籍的存取和對資料庫的團體訂閱，在專門用於書籍的任何頁面安插廣告以及對書籍作出其他商務用途。任何時候，權利持有人都可以就任何有關這些使用，更改對 Google 的指示。通過本和解制定的《書籍權利登記》（“登記”），Google 將支付給權利持有人所有這些使用收入的 63%。

Google 還將支付權利持有人至少三仟四百五十萬美元以安置和資助《登記》的最初作業和通告與和解之管理費用。Google 還至少要支付四仟五百萬美元的現金給在 2009 年 5 月 5 日當天或之前其所掃描的書籍和插頁。

誰包括在內？

本和解集體包括世界上所有對任何書籍或插頁擁有美國版權利益之人士。“美國版權利益”之意思是廣義的。無論您現居何處，請閱讀通告全文以判斷自己是否包括在本和解之中。

有兩個子集體：

- “著作人子集體”（書籍和其他著述之著作人，他們的後嗣、繼承人與指派人），以及
- “發行人子集體”（書籍和期刊之發行人，他們的繼承人和指派人）。

所涵蓋之資料是甚麼？

“書籍”包括在 2009 年 1 月 5 日之前以硬拷貝形式出版或

發行的，具有著作權的書面作品，如小說、課本、論文與其他著述。美著作若要包括進本和解，必須在美國著作權辦公室登記過。“書籍”不包括期刊、私人書信文集、樂譜、公共領域或政府之著作。

“插頁”包括任何文字與其他資料，如前言、短文、詩歌、引言、書信、歌詞、兒童圖書插圖、樂譜、表格和圖表，如果包括進書內，單獨受美國著作權法保護，在 2009 年 1 月 5 日當天或之前出版的政府著作或公共領域書籍，如果美國著作，在美國著作權辦公室（單獨或作為另一著作的一部分）登記過。插頁不包括圖畫內容（兒童圖書之插圖除外），或任何公共領域或政府著作。

通告包含對這些條款與其他有關和解的基本資訊之更詳細描述。

我該做甚麼？

請閱讀通告全文，可上網至：<http://www.googlebooksettlement.com> 進行查閱。判斷您是否應該：

- 留在訴訟和解中。如果您這樣做，您將受到法庭判決的約束，包括您對 Google 提出訴訟的法律文本。
- 對和解提出反對或評論。您必須於 2009 年 9 月 4 日之前以書面形式提出反對或評論。
- 決定不參與和解並保持單獨控告 Google 之權利。您必須於 2009 年 9 月 4 日之前以書面形式表示決定不參與。
- 提出現金索賠訴訟（倘若您符合條件這樣做）。您必須與 2010 年 1 月 5 日之前提出訴訟。

法庭已指派集體訴訟辯護律師代表這兩個子集體。倘若和解被批准，著作人子集體的集體訴訟辯護律師會要求支付律師費和花費。Google 對此已表示同意。您也可以自己出錢聘用律師。

法庭將於 200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的公平聽訟會上判決是否批准此訴訟和解。

欲獲取包括通告全文之完整資訊：

造訪：<http://www.googlebooksettlement.com> 致電：+1.612.359.8600

發函至：Google Book Search Settlement Administrator, c/o Rust Consulting
P.O. Box 9364, Minneapolis, MN 55440-936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